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艺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介绍了 2023 年度监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日常监督情况、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等。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23 年末财务状况。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4,851,388.03 元，同比减少 19.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19,212.35 元，同比减少 22.9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19,212.3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881,486,077.3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740,356,374.01 元。

近年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

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30 人、692 人和 855 人，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此外，因市场竞争加剧及玩家消费意愿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产品流水有所下滑。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及后续储备项目可能的发行投入、海外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回购计划执行资金需求等，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5.04 亿元，2023 年全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82%。

2、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五）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工作职能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七）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252.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变动不会超过 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